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规范〔2022〕2号

---

##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 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已

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2 年第 2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制定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部署，为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与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的联动协同，打造一批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组建创新联合体的要求，加强与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的联动协同，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任务为牵引，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为目标，以市场机制为纽带，面向战略新兴产业和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企业，依托产业链布局组建多维度、多层次、多元化的创新联合体，形成体系化、任务型协同创新模式，打造具有更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全面提升临港新片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

推进临港国际创新协同区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到 2025 年，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和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领域，培育组建不少于 10 个创新联合体，促进新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围绕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创新关键技术问题，广泛聚集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现创新联合体的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

（二）承担重大研发项目。组织创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实施联合体内部研发项目或承担国家、上海和临港新片区确定的重大研发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型平台，完善产业链、创新链与价值链，提升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创新整体效能。

（三）探索科技创新组织新形态。探索建立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协同发力的体系化、任务型研发创新组织。创新联合体各成员自愿平等协商，遵守相互间契约规定，保护共同利益，约束失信行为。既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又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撬动企业和其他社会资金投入。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创新联合体为载体和平台，由独立法人实体或领军企业牵头、其他参与者出资、出技术、出人等多形式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推动技术共享、技术转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五)创新科技合作模式。通过开展协同创新活动，集聚行业、产业优势资源，推动技术难题攻坚、技术交流合作、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培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共同应对市场竞争，激发产业活力，形成互相协作、资源整合的“创新合伙人”新模式，建立有效运行的产学研用合作创新机制，推动产业（行业）向新领域拓展。

### 三、组建条件

#### (一) 组建创新联合体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明确目标任务。聚焦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临港新片区重大发展的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以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基础底层等“卡脖子”技术为根本，以推动企业协同实施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稳定性为具体目标，对照国家、上海和临港新片区产业主管部门设定的创新联合体攻关任务，组织优势单位开展协同攻关。

2.依托优势资源。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或科技创新型平台、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整合多方科技力量，按照自愿原则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是创新联合体对外承担

责任的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是创新联合体的主要负责人。依据重大任务变化，可调整联合体成员单位。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般不少于 10 个，且成员来源广泛互补并具备上下游协同性。

3.完善组织架构。创新联合体各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共同签订组建协议，制定创新联合体章程，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组织机构、主要职责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等，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章程应符合国家、省内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管理制度。

4.健全运行机制。成立创新联合体管理协调机构，牵头单位推举负责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专人参与，统筹管理创新联合体攻关组织、建设运行和日常事务。根据不同攻关技术领域，建立开放流动、产学研协同攻关、利益保障等运行机制，充分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创新联合体名称、章程、协议、主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书面备案。

## **（二）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在临港新片区注册的“三地合一（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和实际经营地）”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并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科学家团

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建有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型机构，技术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突出，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并在国家或上海、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

2. 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发现并抓住产业变革中的创新机会，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3. 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国际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和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

### **（三）创新联合体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成员单位应与牵头单位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

2. 高校、科研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3. 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处于本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团队成员有效互补。

## **四、组建程序**

(一)确定牵头单位。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梳理临港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立项项目承接企业情况，并根据本方案明确的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在重点产业领域内选择确定 1-2 家牵头单位。再由牵头单位发起、“点对点”逐一征求行业相关单位意愿，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二)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创新联合体理事会制度，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选聘首席专家，实行牵头单位法人和首席专家“双重领导责任制”。牵头单位应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首席专家，引领创新联合体发展。

(三)签署创新联合共建协议。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作为协议重要引导支撑方，督促推进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创新联合体章程（组建协议）》。联合共建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成员单位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鼓励外国专家团队和科研机构加入创新联合体。

(四)申报认定。创新联合体采取申报认定制，常年受理，采取“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方式进行。牵头单位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认定，认定通过予以授牌，命名为“中国（上海）临港新片区×××（领域）创新联合体”。

申报联合体应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
- (二) 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
- (三) 创新联合体章程（组建协议）；
- (四) 创新联合体年度管理和运行总结材料；
- (五) 创新联合体实施特色亮点工作、开展创新活动总结材料；
- (六) 相关附件；
- (七)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 五、支持措施

1.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台实施的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支持政策，对创新联合体攻关项目给予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并在评审立项环节予以优先考虑、提高支持力度。同时，积极优化科技金融政策，吸引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金融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

2. 实施政策组合支持。将创新联合体组建列入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年度重点工作并量化任务指标、整合各方资源强力推进。对产业关联度紧密、科技含量高、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创新联合体，通过委托制、揭榜挂帅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模式，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特殊重大项目专项中予以优先支持。优先推荐申报争取国家、上海市级高新

产业和科技创新项目，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开展技术攻关与集成研究。

3.派驻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特派员。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选派一批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等科技管理和专业服务人员，以科技特派员身份入驻创新联合体，参与联合体组织管理协调、技术路线选择、攻关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指导等具体工作，提升攻关效能。

4.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创新联合体内形成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增加研发投入，组建或参与建设上海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并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支持。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优先认定为临港新片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5.支持发挥智库作用。鼓励创新联合体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政策》，在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支持下，培育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核心圈”。支持创新联合体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托创新联合体建立产业技术高端智库，协助临港新片区相关产业战略规划制定、重大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指南编制等工作。

## **六、监督管理**

(一)主动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围绕临港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中的关键共性攻关需要，以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任务为牵引，以产业分类主动布局，推动组建临港新片区创新联合体。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公司、各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型园区运营主管单位协同指导组织产业优势单位牵头组建和运营创新联合体。

(二)绩效评价。围绕任务完成情况、内部日常管理和成员单位合作等情况，每年度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对创新联合体进行一次评估，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较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将切实强化结果导向，对评价结果优秀和较好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持续给予相关政策奖励和项目支持，并支持推荐其组建国家级和上海市级创新联合体，推荐认定为浦东新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临港新片区创新联合体资格。

(三)强化监管。创新联合体在承担临港新片区及以上的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期间，不得自行解散。根据立项的项目需要，经创新联合体全体成员同意，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增减成员单位。牵头单位组织不力，未按共建协议履约的，取消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资格，三年内不得牵头组建或作为核心层参与其他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涉及违法违规的，限制申报各级各类专项扶持计划、取

消相关奖励补贴资格，并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程序报送上级社会诚信主管部门。

##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创新  
联合体组建申请表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创新  
联合体组建方案（参考提纲）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创新  
联合体章程（组建协议）（模板）

附件 1

## 临港新片区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制

（2022 版）

## 填表说明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加盖法人公章。

二、产业领域指联合体所涉及新片区主导产业、新兴产业。

三、联合体首席科学家需填写科研简历及学术任职。

四、联合体内已建平台数量指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市级以上各类科研平台。

五、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分工、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做简要说明。

六、联合体组建申请表需附《临港新片区创新联合体章程（组建协议）》。

七、申请书一式三份，A3骑缝装订，盖章后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临港新片区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协议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产业领域	
联合体牵头单位			
推荐首席科学家		职务/职称	
联系人		电话	
成员总数（个）		企业数量（个）	
高校数量（个）		研究机构数量 （个）	
一、技术创新目标（限 500 字）			
二、首席科学家科研简历（含取得的代表性创新成果、主要学术任职等）			





六、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

牵头单位意见

牵头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临港新片区创新联合体组建方案 (参考提纲)

- 一、建设意义及发展方向
- 二、组织架构
- 三、目标任务及进度安排
- 四、预期标志性成果及水平
- 五、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 六、运行机制

附件 3

## 临港新片区创新联合体章程（组建协议） (模板)

创新联合体名称：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制

（2022 版）

## **第一章 总则**

包括制定章程的依据和创新联合体名称、成员（牵头单位、参与单位、核心层单位、紧密合作单位、一般协作层单位）、组建原则、目标任务、组建形式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包括理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任务分工等。

## **第三章 成果归属**

包括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包括科研诚信、违约责任，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 **第五章 附则**

所有成员单位签章：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政策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为在临港新片区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若干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特整合临港新片区综合性政策、前沿产业政策、创新生态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营商环境政策等，编制形成如下若干政策。

1、择优推荐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任务的企业，以及获得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或核心部件首台（套、批）专项、智能化建设示范应用专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特殊重大项目专项的支持，且财政扶持资金立项支持比例在 30%以上的企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优先推荐作为牵头单位，支持其组建创新联合体。

2、支持创新联合体机制创新。鼓励引导创新联合体及其全体成员单位，按照《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若干意见》等综合性政策，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打造世界级前沿产业集群，构建开放型产业体系。

3、支持优先适用新片区前沿产业政策。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符合政策要求的全体成员单位，优先适用新片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集聚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若干措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政策以及“智造焕新”建设行动若干政策、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

4、支持优先适用新片区创新生态政策。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符合政策要求的全体成员单位，优先适用新片区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建设、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专项政策、建设发展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若干政策、科技创新型平台政策、企业研发创新机构认定奖励政策、培育和发展“专精特新”企业若干措施、新基建项目贴息政策。

5、支持申报新片区现代服务业政策。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符合政策要求的全体成员单位，作为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机构，可申报享受新片区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政策、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政策、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专项政策等。

6、支持申报新片区人才政策。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符合政策要求的全体成员单位，作为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机构，其引进和培育的相关优秀人才可申请享受新片区外国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政策、紧缺急需人才引进落户政策、居转户缩短年限政策、人才住房政策、境外和海外回流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等海内外人才引进政策，并

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优先推荐申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科技创新职业清单等人才政策机构清单，对引进的相关高层次人才，给予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等政策保障扶持。

7、支持申报新片区规划建设政策。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符合政策要求的全体成员单位，作为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机构，可申报享受新片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新片区管委会政府投资补助政策、数字化发展项目专项政策、产业研发用地提高容积率政策、工业用地项目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政策。

8、支持申报新片区营商环境政策。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符合政策要求的全体成员单位，作为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机构，可申报享受新片区支持知识产权发展的相关政策、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一业一证”和“证照联办”改革、高质量发展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点政策、企业住所登记管理政策、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认定和费用减免政策。

本政策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

---